

# 概 述

鸦片战争(1840)以来,湖南市场物价水平的变化,可划分为三个大的阶段。抗日战争以前,除个别年份外,物价总水平波动小。日军侵华及国民党发动内战期间,物价飞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出现几次短暂的价格高涨外,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

清代末期至抗日战争以前,市场流通制钱、铜元、银元、白银、赤金等硬通货币,币值较稳,加之政府对某些民众生活必需品价格严格控制,市场物价无大的波动。据史料记载,清道光二十年(1840)至咸丰五年(1855)15年中,湖南大米市场价格升降幅度最大的永顺府为24.2%,最小的沅州府(今芷江)仅1.2%。其他各府(州)的升降幅度均在15%以下。其时,粮价涨落完全取决于年成丰歉,丰年价格下落,歉收则上升。

戊戌(1898)变法失败后,帝国主义的侵略步步深入,清光绪二十五年至三十年(1899~1904),岳州(今岳阳)和长沙先后辟为商埠,光绪三十一年常德和湘潭又被英日两国开作“寄港地”。从此,不仅帝国主义国家对湖南进行资源掠夺,且湖南市场部分商品价格也受国际市场价格的影响。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爆发后,军工用锑激增,湖南纯锑大量外销,推动锑价上涨,民国4年(1915)每吨纯锑销价比战前的民国2年上涨5倍多。民国9年后,由于帝国主义国家向中国倾销食糖,湖南食糖市场和价格曾一度被进口糖所左右,糖价不断下跌,长沙市民国19年每吨白糖批发价比民国9年下降46.4%。由于受进口白糖的冲击,省产土糖价格也大幅度下降。

抗日战争爆发前,湖南市场物价以民国19年全省零售物价指

数为基期 至民国 25 年(1936)的 6 年中,只头两年高于基期,后 4 年均低于基期。

日军侵华后,使工农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加之国民政府大量发行货币,这一时期,尽管国民党政府采取一些控制物价的办法,全省各地成立评价委员会 对粮食、燃料、纱布、建筑材料、文具纸张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及交通运价、房租、医疗收费标准实行最高限价 但因市场供应紧张 套购、抢购成风 各种管制物价办法毫无成效,有人形容“物价问题是一个癌”<sup>①</sup>。

抗战胜利后 美国挤进中国市场 对中国实行掠夺。民国 35 年(1946)3 月,国民政府调整美元与法币的比价,规定 1 美元兑法币 2020 元,美元汇价比战前上涨 700 多倍 加上国民党发动内战 加重苛捐杂税 滥发纸币 致使通货进一步膨涨 物价一日数涨。民国 37 年 8 月 19 日,国民政府再次进行币制改革,发行大额钞票金圆券代替法币(金圆券 1 元折法币 300 万元)且在不到 10 个月的时间内,金圆券的发行额增加 65 万倍 从而推动物价飞涨。湘潭市从民国 37 年 8 月 19 日发行金圆券到民国 38 年 6 月的 10 个月中,中等米价格上涨 16175 万倍,猪肉价格上涨 9230 万倍,鸡蛋价格上涨 100000 万倍,食盐价格上涨 11111 万倍,菜油价格上涨 10000 万倍,白大布价格上涨 18518 万倍,牙膏价格上涨 15384 万倍。据湖南省政府统计室资料记载,从抗战胜利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湖南物价水平除极短期有些回落外,一直处于不断暴涨之中。

1949 年 8 月 湖南和平解放。当时因财力紧张 商品不足 加上投机商人兴风作浪,物价仍有波动。为争取市场物价稳定,1950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室编《经济汇报》第五篇第 8 期第 39 页 1942 年 4 月 16 日出版。

年 3 月 3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将财政收支、重要物资调拨、现金管理纳入全国统一计划。1951 年 9 月 24 日，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坚决稳定物价的决定》。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为贯彻中央指示精神，责成工商部门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活动，要求商业部门做好物资吞吐工作，平抑市场物价，并决定在长沙、衡阳、湘潭、常德、邵阳、零陵、郴州等 10 个主要市场以低于市价 5~10% 的价格，集中抛售粮食、棉纱、棉布、食盐等紧俏商品。通过采取这些措施以后，全省财政收支趋向平衡，市场物价趋于稳定。至此，国民党所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物价暴涨的局面已被扭转。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为有利于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湖南省对部分不合理的价格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提高食用植物油、苕麻、晒烟、烤烟、蚕茧、生猪、鲜鱼、家禽、鲜蛋等部分农产品收购价格，全面降低生产资料价格，并降低部分轻工产品价格。调整的结果，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保持了物价的基本稳定。

第二个五年计划和调整时期（1958~1965）因各级领导产生盲目追求高指标、高速度的思想，加之 1960 年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农业歉收，工业生产下降，商品严重匮乏，导致市场物价暴涨，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第一次物价上涨高峰，人们称这一时期为“困难时期”或“苦日子时期”。针对国民经济工作中出现的严重问题，湖南省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采取措施稳定 18 类<sup>①</sup>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同时，为满足不同阶层人们的需要，对定量

<sup>①</sup> 18 类商品为粮食、棉花、针棉织品、絮棉、食盐、鞋子、酱油（醋）、定量供应的肉（鱼）、食油、糖果、大宗蔬菜、火柴、煤炭、煤油、文具纸张（含课本）、主要西药、日用工业品、部分收费（包括房租、水电、交通、邮电、医疗、学杂费等）。

供应以外的部分商品实行高价政策，以稳定市场，回笼货币。

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到 1964 年基本实现供求总量的大体平衡，从而出现物价水平回落的形势。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市场商品的销售价格基本冻结。因此，市场物价总水平稳定。10 年中，市场零售物价波动幅度未超过 0.5%。

由于 10 多年对价格未作调整，价格扭曲现象日益严重。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农村经济体制进行改革，以农产品价格为先导的价格改革逐步展开。为调动农民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湖南省于 1979 年 3 月大幅度提高粮食、油脂（料）、棉花、苕麻、蚕茧、木材、生猪、鲜鱼等 18 种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是年，全省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提高 27.1%，高于全国平均提高 22.1% 的水平。按当年农产品收购量匡算，全省农民增加收入 4.48 亿元，平均每个农民受益 9.5 元，比全国每个农民受益平均 8 元多 1.5 元。

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后，由于销价未动，出现购销价格严重倒挂，不仅增加了财政负担，且影响城乡物资倒流。为改变这种状况，湖南省根据国务院调整部分农产品销价的决定，从 1979 年 11 月 1 日起，提高猪肉、牛肉、羊肉、家禽、鲜蛋、水产品、牛奶等 7 类副食品及相关制品的销售价格。副食品销价提高后，为保证多数职工实际生活水平不下降，又根据国务院《关于副食品提价后发给职工适当价格补贴的决定》，每月给每个职工增发 5 元副食品价格补贴。

为改变采掘工业和原材料工业产品价格偏低、加工工业品价格偏高的状况，湖南省于 1979 年 5 月至 1980 年 8 月先后提高煤炭、焦炭、钢材、生铁、矿石、有色金属、水泥、玻璃等产品价格，降低

机械、汽车、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等产品价格。在此期间 还有升有降地调整部分轻纺工业品价格。

通过上述调整，各类产品价格不合理的状况有所缓解，各种比价关系有所改善，市场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绝大多数城乡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的限度之内。1984年与1978年比较，全省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上升23.4% 年均递增3.6%。6年中除1980年物价上升10.8%外 其余5年均均在1~3%，而同期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42.56元增加到348.2元 增长1.44倍。城市居民人均收入由323.88元增加到645元 增长近1倍。在这段时间，虽然物价上涨，但人民生活仍有明显提高。

1985~1986年，国家决定加快价格改革步伐，实行“以放为主”的方针。湖南省放开大部分农产品价格和工业消费品价格。同时，重要工业生产资料实行“双轨制”<sup>①</sup>价格。至1986年底止 湖南省原属省以上定价的293种日用工业品，除35种继续由国家统一定价、58种实行国家指导价外，其余200种下放地、市和企业定价。经过两年价格放开，湖南三种价格形式所占比重发生了很大变化。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1984年国家定价占60.4% 国家指导价占11.6%，市场调节价占28%；1986年国家定价下降到23.4%，国家指导价上升到29.8%，市场调节价上升到46.8%。在农产品收购总额中，1984年国家定价占56.2%，国家指导价占12.3%，市场调节价占31.5%；1986年国家定价下降到20.6%，国家指导价上升到16.7% 市场调节价上升到62.7%。

由于这两年基建规模过大，消费基金增长过猛，放开品种过多，加上一些工商企业违反物价政策，乱涨价和变相涨价，导致物

<sup>①</sup>“双轨制”即同一时间同一商品计划内执行国家订价，计划外实行市场价格

价总水平上涨过多，使部分职工生活受到影响。物价成为群众议论的热点问题之一。

为确保改革顺利进行，1987~1988年的价格改革实行调放管相结合。

在调的方面，两年中先后调高粮食、油料、棉花、烤烟、边销茶、烧碱、生铁、钢材、农药、农膜、手扶拖拉机、洗衣粉、肥皂、奶粉、白糖、机制纸、冰箱、彩电等价格。

在放的方面，两年中陆续下放或放开猪肉、鲜蛋、蔬菜、食糖、化肥、毛巾、袜子、自行车内外胎、钟表元配件、部分名烟和名酒等价格。价格放开后，为保证群众生活不受大的影响，湖南省政府决定从1988年4月1日起对猪肉、鲜蛋、蔬菜和食糖4种副食品价格放开后，发给职工适当的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当地提价水平和财政及企业承受能力自行确定。

在管的方面，主要是对某些紧俏商品规定最高限价，对某些社会需要但一时供过于求的商品制定最低保护价，对流通领域控制进销差率，对某些放开商品实行提价申报制度等。

这两年虽然增加了不少管理措施，但由于供求矛盾加剧，政策变动过大，加上1988年自然灾害比较严重，因而物价大幅度上涨。全省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两年累计上涨36.5%，平均递增16.8%，仅次于1961年上涨32.41%的水平。故这一时期曾一度出现挤购粮食、食油、食盐、肥皂、棉布等生活必需品的现象，有的地方也挤购彩电、冰箱等高档耐用消费品。

为遏制物价上涨的势头，1989年，湖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采取许多稳定物价的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实行物价指数控制目标责任制。全省社会商品零售物价

指数控制在 18% 以内，最高不超过 20% 即比上年的 25.9% 降低 6~8 个百分点。

第二，稳定主要食品价格。定量供应的口粮，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销价和质量标准，不得自行提价，也不得降低质量标准变相提价。猪肉销售实行差率控制，县及县以下市场的毛白差率一般控制在 50% 左右，地区所在地市场一般控制在 55% 左右，省辖市一般控制在 60% 左右。蔬菜价格要保持基本稳定，省辖市物价部门应确定大路菜的管价品种，其价格要保持上年水平，非管价品种由各市规定进销差率进行适当控制。

第三，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化肥、农药、农膜的作价原则和计算办法以及综合差率由省统一管理。同粮食、棉花合同定购挂购和省分配用于蔬菜生产的化肥，其销售价格不变，省农资公司统一调拨的其他用化肥，实行全省综合调拨价。各地亦根据省分配和自行组织的货源数量、进价和费用，加权制定各地综合销售价格。农药、农膜由各县、市物价局根据不同进货渠道、数量、价格、费用情况加权后，按省规定的作价办法和综合差率制定全县综合销售价格。

第四，加强对日用消费品价格和各项收费的管理。食糖、肥皂、食盐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必需品价格要稳住。实行定量供应的部分要保证兑现，不能断档脱销。实行浮动价格的商品，不得突破规定的限价水平。凡列入提价申报范围的商品，企业要求提价时，应报省统一平衡，同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公用事业和服务行业收费，维持原定水平，不得提高。教育收费和医疗收费必须按省规定的执行。

第五，加强物价监督检查。重点是与人们生活密切的商品价格以及生产资料和重要的收费，对这些商品价格和收费要进行经常

性的检查。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排除干扰，严肃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扭转了物价大幅度上涨的局面。是年，全省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上升 18.1% 实现了省政府年初提出的控制目标。

1990 年，湖南物价工作遵循“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的指导思想，重点抓控制物价水平，调整价格结构。

在控制物价水平方面，主要是开展物价监督检查，尤其是加强农村物价监督检查；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整顿，取消一批收费项目，降低一些收费标准；对部分产品试行价格调节基金和价格风险基金，并为企业提供价格信息资料，增强价格管理的适应性。

在调整价格结构方面，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结合湖南实际，调整了能源、交通、邮政、食盐、食糖、肥皂、洗衣粉等 6 个系列 93 种类产品价格。

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改善，市场供求矛盾缓和，不少产品提价未到位，加上食品、部分轻纺工业品和计划外生产资料降价。是年，全省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负增长 0.6% 比上年 18.1% 的上涨幅度回落 18.7 个百分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较长时期内坚持稳定物价的方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行的价格改革，改变了单一的计划价格形式，形成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并存的价格结构。同时，各种差价、比价关系有所改善，促进了商品生产和流通。但价格体系仍不够合理，价格管理手段少，物价调控能力弱。这些问题需要随着价格改革的深化，逐步加以解决。

## 第 一 篇

# 价格总水平及商品比价和差价



## 第一章 价格总水平

### 第一节 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

民国 3 年至民国 15 年(1914~1926) 湖南有部分地方试编物价指数,但无统一口径。

这一时期,由于人民生活水平低,购买力不高,加之币值较稳,故除个别年份因灾因战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外,多数年份物价起落不大。

在此期间,柳直荀<sup>①</sup>等根据长沙《行情日报》所载中河米、上粘谷、小麦、面粉、茶油、黄豆、桐油、食盐、煤炭 9 种商品价格编制了长沙市民国 10 年至民国 13 年(1921~1924) 的分月零售物价指数。

<sup>①</sup>柳直荀(1898~1932),湖南长沙人,又名克明。曾留学日本。1923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湖南省委委员、省农民协会秘书长。1927 年为反击许克祥叛变,曾和郭亮等发动长沙附近各县 10 万农军围攻长沙。同年参加“八一”南昌起义,后在上海、天津、湖北等地从事地下工作。1930 年以中共中央军委和长江局特派员身份到洪湖革命根据地巡视工作后,留在该地区工作,历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军团政治部主任,红六军政治委员,红三军政治委员等职。1931 年 6 月任中共鄂西北分特委书记,坚持鄂西北根据地的斗争。1932 年 4 月率部返回洪湖地区,不久牺牲。

民国 10~13 年长沙市零售物价指数表  
(以民国 10 年 2 月价格为 100)

| 年 份     | 月 份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民国 10 年 | —   | 100 | 98  | 102 | 98  | 104 | 104 | 108 | 108 | 103 | 98  | 104 |
| 民国 11 年 | 110 | 113 | 113 | 107 | 108 | 101 | 99  | 96  | 97  | 101 | 111 | 120 |
| 民国 12 年 | 119 | 117 | 111 | 107 | 106 | 102 | 102 | 109 | 115 | 117 | 121 | 121 |
| 民国 13 年 | 111 | 118 | 118 | 112 | 112 | 120 | 120 | 120 | 119 | 119 | 119 | 119 |

其后几年,由于连年战争,税负增加,自然灾害频繁,故物价上涨,尤其是食品价格涨幅更大。据湖南《大公报》刊登的《每日行情》记载,长沙市 14 种商品按银元计算的平均价格,以民国 8 年(1919)为 100,民国 13 年为 127.1,民国 14 年为 153.9,民国 15 年为 164.8。

此后至抗日战争爆发前,湖南市场物价较为稳定,其零售价格指数如下:

# 民国 20~25 年湖南省零售物价指数表

(以民国 19 年为 100)

| 年份      | 市场 | 总指数    | 生 活 资 料 |        |        |        |        | 生 产 资 料 |        |        |        |        |
|---------|----|--------|---------|--------|--------|--------|--------|---------|--------|--------|--------|--------|
|         |    |        | 大类指数    | 食品类    | 布疋类    | 日用品类   | 文化用品类  | 建材类     | 杂项类    | 农具类    | 农药肥料类  |        |
| 民国 20 年 | 全省 | 103.51 | 104.19  | 103.63 | 99.86  | 97.62  | 98.79  | 92.07   | 121.08 | 99.34  | 96.10  | 101.82 |
|         | 湘浦 | 99.97  | 101.70  | 105.42 | 96.46  | 87.63  | 100.00 | 100.00  | 91.78  | 118.57 | 88.99  | 96.52  |
|         | 华容 | 102.50 | 101.31  | 99.09  | 103.12 | 90.17  | 96.37  | 86.32   | 115.89 | 110.60 | 95.40  | 122.26 |
| 民国 21 年 | 全省 | 108.05 | 109.56  | 106.39 | 100.00 | 115.05 | 100.00 | 95.28   | 113.96 | 98.42  | 96.37  | 100.00 |
|         | 湘浦 | 101.89 | 102.74  | 108.09 | 98.08  | 95.52  | 98.15  | 85.28   | 113.96 | 96.46  | 95.52  | 97.17  |
|         | 华容 | 98.29  | 100.70  | 109.51 | 94.60  | 90.05  | 100.00 | 79.38   | 112.50 | 82.98  | 100.52 | 69.51  |
| 民国 22 年 | 全省 | 103.73 | 104.56  | 106.44 | 100.76 | 102.27 | 100.00 | 91.54   | 90.34  | 113.43 | 107.98 | 89.67  |
|         | 湘浦 | 94.43  | 94.09   | 99.18  | 90.20  | 89.29  | 99.15  | 82.29   | 99.95  | 96.61  | 102.38 | 122.01 |
|         | 华容 | 87.35  | 88.87   | 102.69 | 80.09  | 82.36  | 100.00 | 59.94   | 96.02  | 77.72  | 111.56 | 51.75  |
| 民国 23 年 | 全省 | 93.87  | 92.89   | 103.60 | 79.82  | 86.23  | 89.11  | 101.51  | 99.48  | 100.07 | 86.50  | 110.48 |
|         | 湘浦 | 102.08 | 100.51  | 91.18  | 110.69 | 99.29  | 105.35 | 85.43   | 104.35 | 112.04 | 109.09 | 114.29 |
|         | 华容 | 95.90  | 95.14   | 107.18 | 83.83  | 82.92  | 100.55 | 89.32   | 102.34 | 99.52  | 104.02 | 96.06  |
| 民国 24 年 | 全省 | 85.56  | 85.18   | 100.24 | 66.63  | 69.64  | 100.00 | 73.64   | 92.92  | 88.03  | 114.57 | 67.60  |
|         | 湘浦 | 89.24  | 87.18   | 102.67 | 67.59  | 79.28  | 89.11  | 96.75   | 99.94  | 98.50  | 88.44  | 186.22 |
|         | 华容 | 112.91 | 113.05  | 118.76 | 117.24 | 99.83  | 112.53 | 97.57   | 114.16 | 112.02 | 109.05 | 114.29 |
| 民国 25 年 | 全省 | 96.44  | 94.60   | 100.80 | 83.40  | 83.22  | 99.34  | 92.61   | 111.49 | 108.20 | 110.17 | 106.68 |
|         | 湘浦 | 89.41  | 87.28   | 104.42 | 60.23  | 71.85  | 100.00 | 91.74   | 112.43 | 102.93 | 117.75 | 91.55  |
|         | 华容 | 89.03  | 85.79   | 100.29 | 60.79  | 81.59  | 85.48  | 97.82   | 101.51 | 109.64 | 103.72 | 114.19 |
| 民国 25 年 | 全省 | 110.89 | 110.72  | 97.68  | 129.19 | 96.22  | 112.53 | 88.27   | 120.51 | 112.02 | 109.05 | 114.19 |
|         | 湘浦 | 96.69  | 95.50   | 106.35 | 82.48  | 80.63  | 99.34  | 85.72   | 113.85 | 100.91 | 113.59 | 97.07  |
|         | 华容 | 88.97  | 87.43   | 112.50 | 54.11  | 67.90  | 100.00 | 83.23   | 116.65 | 98.72  | 116.90 | 84.77  |
| 民国 25 年 | 全省 | 88.29  | 86.79   | 99.30  | 65.23  | 78.29  | 85.40  | 86.96   | 107.69 | 87.07  | 105.33 | 92.14  |
|         | 湘浦 | 112.80 | 112.28  | 107.25 | 128.10 | 95.71  | 112.53 | 86.96   | 117.22 | 116.14 | 118.55 | 114.29 |
|         | 华容 | 112.80 | 112.28  | 107.25 | 128.10 | 95.71  | 112.53 | 86.96   | 117.22 | 116.14 | 118.55 | 114.29 |

说明：资料来源湖南省工农业商品比价问题调查研究办公室《工农业商品比价问题调查研究报告汇编》(1956年7月)

从上表可见，这一时期的物价稳定。是价格总水平的稳定。从分类指数看，不同商品的价格仍有起有落，有的起落幅度很大。如民国 20 年( 1931 ) 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 3.51% 而生活资料的杂项类( 纸张、肥皂、烟、茶、酒 )上升 21.08%。民国 21 年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只上升 1.89% 而生活资料的食品类上升 8.09%、杂项类上升 13.96%、建材类下降 14.72%。

抗日战争初期，因湖南处于后方，受战争影响较小，故物价较平稳。随后，由于国民党消极抗日，捐税加重，法币贬值，使生产受到破坏，市场商品匮乏，物价逐步上涨。尤以民国 27 年( 1938 )武汉失守以后，全省各地物价飞速上涨，到民国 29 年，物价上涨两倍多。以长沙、邵阳、沅陵等地为例，零售物价指数如下表：

民国 26~29 年湖南省部分市县零售物价指数表  
(以民国 23 年价格为 100)

| 年 月         | 市县 | 食品类   | 燃料类   | 衣着类   | 杂项类   | 总指数   |
|-------------|----|-------|-------|-------|-------|-------|
| 民国 26 年 6 月 | 长沙 | 134.0 | 133.2 | 95.4  | 125.1 | 125.4 |
|             | 邵阳 | 114.2 | 132.2 | 96.1  | 121.8 | 113.3 |
|             | 沅陵 | 102.2 | 144.3 | 119.0 | 128.6 | 140.0 |
|             | 零陵 | 137.0 | 164.7 | 103.8 | 110.0 | 137.5 |
|             | 黔阳 | 111.2 | 162.6 | 119.9 | 125.7 | 138.2 |
|             | 澧县 | 131.6 | 120.1 | 137.7 | 108.8 | 133.2 |
| 民国 27 年 6 月 | 长沙 | 141.7 | 209.3 | 147.6 | 184.8 | 149.7 |
|             | 邵阳 | 109.6 | 165.1 | 147.4 | 133.8 | 126.2 |
|             | 沅陵 | 100.8 | 180.6 | 199.4 | 182.5 | 126.3 |
|             | 零陵 | 122.6 | 207.0 | 124.0 | 151.6 | 136.1 |
|             | 黔阳 | 99.9  | 147.3 | 182.3 | 150.4 | 126.5 |
|             | 澧县 | 121.2 | 159.9 | 185.2 | 138.1 | 142.4 |
| 民国 28 年 6 月 | 长沙 | 178.1 | 251.1 | 223.2 | 203.5 | 196.3 |
|             | 邵阳 | 211.0 | 244.4 | 278.1 | 257.5 | 226.9 |
|             | 沅陵 | 212.6 | 247.6 | 255.3 | 262.0 | 201.4 |
|             | 零陵 | 108.1 | 353.4 | 174.9 | 264.1 | 212.1 |
|             | 黔阳 | 153.6 | 251.3 | 222.7 | 194.0 | 181.9 |
|             | 澧县 | 143.1 | 276.6 | 371.2 | 193.4 | 225.0 |
| 民国 29 年 6 月 | 长沙 | 305.8 | 693.5 | 580.5 | 392.0 | 385.4 |
|             | 邵阳 | 337.1 | 359.5 | 589.0 | 366.7 | 390.0 |
|             | 沅陵 | 281.4 | 464.6 | 666.3 | 323.6 | 364.4 |
|             | 零陵 | 437.0 | 584.8 | 514.9 | 422.5 | 457.6 |
|             | 黔阳 | 442.8 | 798.4 | 841.5 | 528.9 | 515.4 |
|             | 澧县 | 434.0 | 673.6 | 752.3 | 385.0 | 499.0 |

说明：资料来源湖南省政府统计室《部分市县零售物价统计汇报》（民国 29 年）。

其后几年，随着国民党统治区政治经济的迅速崩溃，沦陷区的扩大 通货的恶性膨胀 物价涨势更猛 间歇时间更短 从一个月缩至半个月、一周、一天、甚至一日数涨。据民国 35 年 12 月省政府统计室《湖南抗战损失统计》记载，抗战 8 年，全省物价总水平上涨 1885 倍。

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于国民党发动内战，军费开支大量增加，而工农业生产受战争破坏尚未恢复，加之湖南民国 35 年、民国 37 年和 1949 年遭受严重水灾 农业损失惨重 商品短缺 尤其是民国 37 年 8 月 19 日国民党政府宣布“币制改革”后，全省各地相继发生抢购风潮，推动物价更猛烈的上涨。从抗战胜利后的民国 34 年 8 月 到 1949 年 8 月湖南解放前夕，全省零售物价指数上涨 58.3 亿倍。

1949 年 8 月 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长沙市。当时湖南的主要任务是筹钱、筹粮、支援人民解放军。由于军费及公务人员开支剧增，不得不大量发行货币，加之当时市场商品供应紧张，投机商人趁火打劫，囤积居奇，导致物价波动。1949 年 10 月 涨价风从上海、武汉等中心城市刮到长沙，其时纱、布等轻工商品价格猛涨，随之影响到农副产品，接着涨价风蔓延全省。是年 11 月 11 日 长沙市主要商品零售价格与 8 月 15 日比较 平均上涨 239% 其后几个月，全省又出现三次涨价风，全省零售物价指数上涨近 7 倍。

为稳定市场物价，保证人民的基本生活，从 1950 年 3 月起 湖南省临时政府根据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采取了几项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措施：即加强对商行、牙行的登记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规定人民币为统一通用的唯一合法货币，取缔金、银黑市活动；加强金融管理 控制现金投放 推销公债 吸收存款 回笼货币 成立粮食交易所，加强粮食市场管理；选择有利时机，大量抛销粮食